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023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3年6月12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15樓(犇亞商務中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4,034,001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8,320,367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75.46%

出席董事：彭士豪、彭家琳、羅子武、楊永成、李文權、阮瓊華、何佳芳

列席人員：財務長石景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

主席：彭士豪 董事長

紀錄：郭宜禎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一、2022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三、202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說明：1.本公司2022年度依章程規定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1,627,490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7,751,660元，分別占分派前之稅前淨利3.00%及2.00%。

2.本年度分派酬勞與2022年帳上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2022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125A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股東會報告。

- 2.本公司 202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8,203,854 元，提撥新台幣 160,085,003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50 元。
- 3.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

五、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債券名稱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發行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1.5%發行
發行期間	3 年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至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
執行情形	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51779 號申報生效函，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上櫃掛牌買賣。
轉換情形	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止，本公司尚無執行轉換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 1.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謹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2.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90,3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968,6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68,674 權)	88.97%
反對權數 31,13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131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290,56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00,561 權)	10.9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2022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盈餘分配表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90,3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956,67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56,674 權)	88.95%
反對權數 43,13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43,131 權)	0.08%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290,56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00,561 權)	10.9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因應法令修正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290,36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968,663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68,662 權)	88.97%
反對權數 31,14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1,142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5,290,56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3,200,562 權)	10.95%

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

經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於 9:29 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彭士豪



紀錄：郭宜禎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受到俄烏戰爭、全球食用油短缺及人力需求仍舊不足的影響，2022 年國際油棕價格年平均為每噸馬幣 5,167 元，與 2021 年相較成長幅度達 18.4%。在國際油棕價格維持高檔的狀態下，種植園在肥料施用上相當積極。由於全宇的主力產品生化複合肥料和傳統化學肥料相較之下具有施肥次數較少、有效增加果收量的優勢，加上原物料短缺造成生化複合肥和傳統化學肥料的價格差距縮小，種植園對生化複合肥的施用意願大幅提升，而大幅波動的原物料價格也使得肥料價格與 2021 年相較大幅上揚。

除了肥料銷售外，公司佈局多時的微生物、保健食品、植物疫苗等事業營運均逐漸嶄露佳績，在客戶需求居高不下、銷售結構優化、產品價格調升的情況下，2022 年全宇單月營收屢創新高，全年累計營收合計新台幣 3,702,330 仟元，是全宇上市以來營收最高的一年。

一、2022 年營運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22 年	202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702,330	2,197,323	1,505,007	68.49%
營業毛利	1,137,576	594,365	543,211	91.39%
稅後淨利	368,204	198,128	170,076	85.84%

公司 2022 年營收比 2021 年營收增加 68.49%，主因在於在國際油棕價格維持穩定高檔的情況下，種植園的施肥意願大幅提升，同時所銷售的肥料價格因應原物料價格的攀升而有相當幅度的調漲，印尼的訂單也大幅增加。在總產能不變的情況下，產品結構的優化以及價格的上揚對營收增長具有相當的助益。

另外，耕耘多時的保健食品業務也逐漸在馬來西亞市場站穩腳步，加上植物疫苗的銷售供不應求，也帶動微生物產品的銷售成長。而針對上半年大幅上漲的原物料價格及不穩定的市場普遍不穩定的貨源，公司除了提前進行採購佈局、以相對低的成本提前採購原料外，亦提早進行供應商分佈的管理，確保穩定的貨源以支持銷售需求。綜合大環境的影響及產品結構的調整，全宇 2022 年的獲利提升至新台幣 368,204 仟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財務比率項目		2022 年	202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6	19.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64.74	434.2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3.84	409.62
	速動比率	320.06	247.0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0.80	7.2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90	9.96
	每股盈餘 (元)	5.75	3.09

二、2023 年營運計畫概要：

2022 年是複合肥需求大幅增加、產能滿載、產品結構優化的一年，除了公司本身的產品優勢及長期佈局外，世界經濟和局勢的推波助瀾對營收獲利增長亦有不可或缺的影響，如何將環境的影響因素盡量降並同時保持優勢，是公司要持續努力的方向。為將原物料對企業經營的影響降到最低，公司取得了歐洲原料大廠的馬來西亞獨家代理權，未來在原物料來源及取得成本的穩定上都更具優勢。

根據馬來西亞棕油棕局（MPOB）預估，2023 年棕油價格將維持在每公噸 4,000-4,200 馬幣的水準，這樣的價格預估讓種植園可保有良好的獲利空間，施肥需求也將穩定不墜。全宇和客戶之間多有長期良好的關係，若欲繼續拓展客戶、增加營收來源、擴廠是不可或缺的。目前印尼廠已開始動工，預計於 2023 年底前可完成，初期預計每年可增加 5 萬噸的產能。而在其他產品部份，微生物在作物應用上也從油棕樹擴充到橡膠樹、應用領域更從農業延伸到循環經濟以及保健食品。保健食品自 2020 開始販售以來，每年銷售都以超過 100% 的速度成長，接下來也將透過更多元的產品及不同的銷售渠道更進一步推廣至穆斯林市場。

全宇於馬來西亞生化複合肥市場深耕 20 餘年，擁有 600 多種微生物菌種的所有權，已成為全球生化複肥料產業的領頭先驅。在全球永續農業、改善土壤惡化及生態問題等意識逐漸顯抬頭的情況下，全宇的先進技術可以幫助改善及維護環境，往綠色農業的目標邁進。並透過持續不斷努力精進及研發，為公司未來的市場營運策略厚植堅實基礎。

我們期許能以兢兢業業的態度及努力將經營成果展現給股東下，不負股東對公司殷殷之期許，秉持著綠色農業科技的精神，在創造獲利的同時，為環境養護、生態資源盡一份心力。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廠商及及努力不懈的員工長久以來的不斷支持，在此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順頌 時祺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蕃旬會計師及梁盛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出具報告，敬請 鑒察。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楊永成



2 0 2 3 年 3 月 2 2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全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宇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宇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全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全宇集團之銷售集中於主要客戶，民國 111 年度對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693,222 仟元，佔本年度合併銷貨收入之 73%，其中部分主要客戶本年度交易金額較前一年度明顯成長，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風險且對於財務報表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具有上述特徵之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收入認列有關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二三。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特徵之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全宇集團有關銷貨交易流程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對上述客戶風險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全宇集團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
2. 執行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自銷貨帳載紀錄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交易文件及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3. 比較兩年度銷貨收入變化，執行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宇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宇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宇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宇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宇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宇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蕃 旬



陳蕃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41,510	33	\$ 740,439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	-	35,967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126,681	3	153,727	5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641,279	16	377,56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57,369	1	59,02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548	-	3,7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1,386	-	13,4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296	-	4,189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04,223	27	843,673	2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65,307	2	70,0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278	-	16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66,881</u>	<u>82</u>	<u>2,302,079</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0,164	1	13,5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519,411	13	465,064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54,697	4	149,494	5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364	-	34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79	-	8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3,899	-	6,72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5,484	-	31,8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44,498</u>	<u>18</u>	<u>667,832</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11,379</u>	<u>100</u>	<u>\$ 2,969,9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394,475	10	\$ 307,651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8,95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006	-	7,032	-
2170	應付帳款	76,022	2	89,3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7,895	-	9,06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17,875	3	112,93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7,577	1	27,9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307	-	1,1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二)	9,859	-	1,9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806	-	4,88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1,772</u>	<u>16</u>	<u>562,00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497,774	12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6,047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0,575	1	28,77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2,002	-	5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66,398</u>	<u>14</u>	<u>29,27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48,170</u>	<u>30</u>	<u>591,278</u>	<u>2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640,340	16	640,340	22
3200	資本公積	781,838	19	781,838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5,237	5	175,42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7,952	13	397,714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3,755	15	523,002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66,944	33	1,096,140	37
3400	其他權益	(422,189)	(10)	(527,952)	(18)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2,366,933</u>	<u>58</u>	<u>1,990,366</u>	<u>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496,276	12	388,267	13
3XXX	權益總計	<u>2,863,209</u>	<u>70</u>	<u>2,378,633</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11,379</u>	<u>100</u>	<u>\$ 2,969,91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4100	\$ 3,702,330		100	\$ 2,197,32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5110	(2,564,754)		(69)	(1,602,958)		(73)
5900	1,137,576		31	594,365		27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246,451)		(7)	(199,562)		(9)
6200	(229,117)		(6)	(178,217)		(8)
6300	(2,277)		-	(3,851)		-
6450						
	7,261		-	60,506		3
6000	(470,584)		(13)	(321,124)		(14)
6900	666,992		18	273,24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7100	11,487		-	9,432		-
7010	16,996		-	13,958		1
7020	(44,647)		(1)	27,805		1
7050	(18,810)		-	(4,537)		-
7060						
	1,932		-	1,686		-
7000	(33,042)		(1)	48,34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3,950	17	\$ 321,58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177,931)	(5)	(84,93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6,019</u>	<u>12</u>	<u>236,654</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132,575	4	(157,089)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5)	-	2,16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454</u>	<u>-</u>	<u>(46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7,134</u>	<u>4</u>	<u>(155,386)</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83,153</u>	<u>16</u>	<u>\$ 81,268</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68,204	10	\$ 198,128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87,815</u>	<u>2</u>	<u>38,526</u>	<u>2</u>
8600		<u>\$ 456,019</u>	<u>12</u>	<u>\$ 236,654</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3,967	13	\$ 67,89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9,186</u>	<u>3</u>	<u>13,378</u>	<u>1</u>
8700		<u>\$ 583,153</u>	<u>16</u>	<u>\$ 81,268</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75</u>		<u>\$ 3.09</u>	
9810	稀 釋	<u>\$ 5.65</u>		<u>\$ 3.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全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A1	64,034	\$ 781,838	\$ 320,320	\$ 474,522	(\$ 397,714)	\$ 1,986,510	\$ 376,668	\$ 2,363,178	
B1	-	-	-	(8,220)	-	-	-	-	
B3	-	-	77,394	(77,394)	-	-	-	-	
B5	-	-	-	(64,034)	-	(64,034)	-	(64,034)	
O1	-	-	-	-	-	-	(1,779)	(1,779)	
D1	-	-	-	198,128	-	198,128	38,526	236,654	
D3	-	-	-	-	(130,238)	(130,238)	(25,148)	(155,386)	
D5	-	-	-	198,128	(130,238)	67,890	13,378	81,268	
Z1	64,034	781,838	397,714	523,002	(527,952)	1,990,366	388,267	2,378,633	
B1	-	-	-	(19,813)	-	-	-	-	
B3	-	-	130,238	(130,238)	-	-	-	-	
B5	-	-	-	(96,051)	-	(96,051)	-	(96,051)	
O1	-	-	-	-	-	-	(10,829)	(10,829)	
D1	-	-	-	368,204	-	368,204	87,815	456,019	
D3	-	-	-	-	105,763	105,763	21,371	127,134	
D5	-	-	-	368,204	105,763	473,967	109,186	583,153	
M7	-	-	-	(1,349)	-	(1,349)	1,349	-	
O1	-	-	-	-	-	-	8,303	8,303	
Z1	64,034	\$ 781,838	\$ 527,952	\$ 643,755	(\$ 422,189)	\$ 2,366,933	\$ 496,276	\$ 2,863,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徽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33,950	\$ 321,5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494	48,084
A20200	攤銷費用	518	5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261)	(60,5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2,749	(6,104)
A20900	財務成本	18,810	4,537
A21200	利息收入	(11,487)	(9,4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932)	(1,68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1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661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805)	29,6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55	3,845
A31150	應收帳款	(239,733)	171,1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8	(31,0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01	(1,56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
A31200	存 貨	(250,480)	(598,109)
A31230	預付款項	7,835	50,282
A32125	合約負債	(1,348)	7,085
A32150	應付帳款	(19,650)	(3,5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51)	7,0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5)	37,1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2)	(9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18,346	(32,07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43	10,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07)	(4,1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6,639)	(42,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843</u>	<u>(67,64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55)	(\$ 71,52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928	44,34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95	22,51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0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125)	(90,8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73)	(1,7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	2,064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68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7)	(1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37)	(12,8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8)	(108,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30,074	726,17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79,321)	(458,20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7,500	-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6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805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25)	(3,073)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064)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9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53)	(2,58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96,051)	(64,03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303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829)	(1,7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0,389	196,09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507	(41,65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01,071	(21,3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0,439	761,80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1,510	\$ 740,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All Cosmos Bio-Tech Holding Corporation.

202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899,890
加：2022 年度稅後淨利	368,203,854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48,61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66,855,23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6,685,524)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762,780
可供分配盈餘		712,832,38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0 元) 64,034,001 股		(160,085,0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52,747,381

註：

1. 股東股利係以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64,034,001 股計算，實際每股股利將以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為準，惟分配總額不變。
2. 202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60,085,003 元(64,034,001 股×2.5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者，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者，提請董事會決議辦理。

董事長：彭士豪



經理人：彭士豪



會計主管：石景薇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4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任何於該股東會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反對該議案並嗣後在該股東會上表示反對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該股東得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之 30 日內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p> <p>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a)、(b) 或(c)款之事項或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分割、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u>任何就此議案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u>，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全部之股份。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u>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u>，聲請任何臺灣管轄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裁定於其得於台灣以外被承認並執行之限度內，於本公司及提出請求之股東間僅就裁定之價格有確定之拘束力。</p> <p><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如本公司的任何營業經決議進行分割或參與與其他公司之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就此事項放棄表決權並以書面或言詞(經記錄者)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進行中表示異議之股東，得於該決議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p> <p>就本第 34 條之目的，任何股東與公司間就收買價格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股東會決議日起 90 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 90 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公司未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並將本條原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整併於第 1 項條文中。</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股東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者，若本公司未能與該股東於該決議日起 60 日內達成收買協議，本公司應於此 60 日期間經過後 30 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p>	
107	<p>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p>	<p>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p> <p>(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p> <p>(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p> <p>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p> <p>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p> <p>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決議進行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合併、收購、分割或股份轉換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u></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1 月 9 日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4301 號公告要求依據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公司章程條文。</p>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u>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u></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